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3,344.9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存在经审计后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一、2019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 35,955.09 万元，负债总额 101,748.59 万元，公司存在经审计后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持续经营困难的风险

1、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紧张，难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公司现金流紧张，现金流入已经难以支撑日常经营。公司债务负担重，公司面临

流动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债的情况。

2、受上述经营状况的不利变化及其他方面负面影响，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支付困难，公司人员持续流失，除冯鑫先生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已经辞职。

三、风险提示的安排

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四、其他事项

1、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2019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对公司及冯鑫先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根据相关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得发行证券。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62309948

邮箱：ir@baofeng.com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